附件2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第二十五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为充分体现民主、广泛的学生意志，切实保障学生的民主权利，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各选举单位出席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第二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列人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全日制在校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除外）

二、代表名额总数及分配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经分校党委批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委员会确定本次学代会的代表名额为160人。本次学代会共有7个选举单位，原则上按照各选举单位的在校生人数占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分配代表名额。

三、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学代会的代表应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学生，而且应是学生中的优秀分子，一般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积极参与分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政治意识和思想道德品质；

（三）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成绩突出，为广大青年学生所信赖和拥护；

（四）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组织纪律性强，能够正确反映青年学生的意见，正确行使学生代表的民主权利。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

（一）代表候选人预备人员的筹备和报批各选举单位组织各班级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的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选出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名单，经各系审批后向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呈报代表名单和代表名单筹备情况报告。筹备情况的报告主要是说明筹备的方法步骤、代表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二）领导小组对上述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人选的筹备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